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債　務　人　青城桔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最新法定代理人（即現任主委）之姓名及應送達之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